

嘉義縣私立萬能工商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1.06.27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部為規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
- 二、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等因素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修、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/維護等規劃如下：
 - (一)環境清掃/維護：12：20 - 12：30，提供學生靜心、準備午休、班級事務處理等安排。
 - (二)環境清掃/維護：
 - 1、12:20~12:30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 - 2、14:55~15:10各班級視掃區狀況進行環境維護。
 - (三)週會(每月一次)：星期一08:10-09:00為全校學生週會時間。
 - (四)午餐：12：00-12：30
 - (五)午休：12：30-12：55依寧靜午休原則，除經申請核准之活動外，全體同學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 - (六)環境維護、中午用餐與午休時間，不開放操場與風雨球場。
- 四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，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7時前到校、下午18時後離校，本校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時間/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
08:10~09:00	學習節數/全校週會/團體活動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09:00~09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09:10~10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0:00~10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0:10~11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1:00~11:1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1:10~12:0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2:00~12:30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	午餐/環境維護
12:30~12:55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	午休
12:55~13:00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	學習預備
13:00~13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社團活動
13:50~14:00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	下課時間
14:00~14:50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社團活動
14:50~15:05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	環境維護
15:05~15:55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	學習節數
15:55~17:55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校內(球隊) 培(集)訓/學校 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校內(球隊) 培(集)訓/學校 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校內(球隊) 培(集)訓/學校 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校內(球隊) 培(集)訓/學校 重要活動	學生課業輔導/ 課後社團活動/ 校內(球隊) 培(集)訓/學校 重要活動